

其他补充约定:

1. 甲乙双方约定,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的, 如果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或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, 甲方不退还乙方所付款项。
2. 本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, 若乙方未提供开票资料, 则自本合同签订后第4个月起, 甲方按照乙方签约名称作为开票名称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, 开票后, 将不再重复提供发票。开票必备资料包括: A: 增值税普通发票; 公司名称、社会信用代码; B: 增值税专用发票; 公司名称、社会信用代码、电话、开户行和银行账号。
3. 小规模纳税人和个人仅能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。乙方首次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时, 需提供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书》。
4. 如果乙方使用本中心注册地址的, 须在合同到期前将注册地址和经营地址迁移出本中心, 并于合同到期后10天内提供经营许可证照及税务登记等手续的变更或注销证明文件, 甲方退还保证金, 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。
5. 甲方向乙方提供满足注册于续的资料后, 乙方必须在两个月内完成企业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, 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办理, 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等工商、税务问题与甲方无关。乙方办理完成所有手续后, 五个工作日内将税控盘委托甲方负责管理, 同时乙方另行签署《税控盘管理协议》。
6. 如因甲方地址原因导致乙方公司无法注册或变更, 乙方可将政府部门因甲方地址原因驳回注册回单提交给甲方, 经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后仍无法注册或变更的, 甲方予以退款; 如因乙方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注册或变更, 甲方不予退款。
7. 乙方如需办理租赁凭证, 须在本合同起始日起15天内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办理资料。如因乙方逾期提供资料, 无法办理以本合同起始日期为有效期限起始日期的租赁凭证, 由此带来的相关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8. 甲方提供的本合同服务不支持申请政府补贴, 如乙方擅自申请政府补贴的, 一经发现, 甲方不予配合且甲方可随时单方面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, 乙方已付所有费用概不退还。
9. 乙方应及时将变更或新设立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交给甲方存档备案,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影响政府部门核查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10. 本合同到期前3个月甲乙双方沟通续约事宜, 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周内作出是否续约的答复, 否则视为放弃续约权利。
11. 合同期内, 如果涉及政府职能部门(如工商所、公安机关、金融办等)要求清退乙方,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。甲方从收到通知日起给乙方一个月的时间办理搬离变更手续, 一个月后乙方凭变更后的资料办理退款手续。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如期搬离变更的, 视乙方违约, 本合同即时终止。如因乙方违约从事P2P行业被要求清退, 直接视乙方违约处理, 甲方可随时单方面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, 乙方已付所有费用概不退还。
12. 注册地址: (北京市) 市(东城区) 绿景馨园东区12号楼9层901-217)

*本合同手写无效,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,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。其他补充约定内容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冲突的, 以其他补充约定为准, 其他补充约定未涉及内容, 仍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签署日期: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签署日期:

徐烨